

证券代码：872522

证券简称：腾飞人才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杨勤玲女士签订2026年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将其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国际A座二楼的2层3室、5室、16室、17室、18室、19室、23室、25室、26室，面积为753.21平

方米；将 2 层 20 室、21 室、22 室，面积为 276.93 平方米；将 2 层 1 室、2 室、6 室、15 室，面积为 305.99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使用。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合计为 60,498.63 元/月，均价为 45.28 元/平方米。预计 2026 年度的关联租赁总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为共同促进宜昌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推进宜昌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宜昌腾飞人力”）因与宜昌企业总部经济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建设需要，陆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借款，详见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8、2024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4-022；2025-003）。

前述债务到期后，宜昌腾飞人力未能按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清偿（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对宜昌腾飞人力享有到期债权共计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肆万柒仟元（小写：¥38,847,000.00））。

宜昌腾飞人力为清偿前述原债务，拟将其在合作项目中享有并分得的部分房产权益作价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23,970,000.00）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宜昌腾飞人力承担抵债房产过户相关税费，由宜昌企业总部经济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履行该等房产的产权过户义务。

为保障上述房产权益交割的公允性，上述房产权益业经湖北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国泰 YC（2025）估（预）字第 066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